

生态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是小城市健康成长的关键

朱 林 兴

一、问题的提出

小城市是指2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改革开放的10年中，我国的城市发展迅速，小城市的增长率尤其令人瞩目，由1979年的106个增加到1988年的266个，且不论其增长速率是否健康正常，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如何保证现有的小城市健康发展，使之在城市体系中起积极作用，真正成为联结城乡的纽带和桥梁，成为先进生产力的接收点和传导点，成为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枢纽点和网络点，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和“分洪闸”？这正是本文所要研究的。笔者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出于如下一些考虑：

首先，城市生态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发展的先决性条件。我们知道，城市是由城市生态系统和城市经济系统所构成。两者相辅相承、相互制约、互为条件。城市经济系统运行，即城市物质再生产和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原材料是由城市内外生态环境所提供，同时前者又向后者排放各种生产性和经济性废弃物质和废弃能量。显然，城市内外生态环境质量决定着城市经济系统运行的规模与质量；而城市经济系统的不断运行，一方面为城市生态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动摇着城市内外生态系统的构成，破坏着城市内外生态系统的质量。一旦前者的运行超过了后者的承受能力，即前者的所索超过了后者的可供，或前者的返回超越了后者的“自净力”，则必然引起两个后果，城市物质再生产的不良性和城市人口再生产的不良性。前者具体表现为经济规模的制约、产品质量的下降、成本的剧增等；后者则表现为城市居民身心健康的损害和子孙繁衍的失常。为了避免这类现象的出现，以保证后者适应前者，根本的办法是在城市经济系统发展的同时，相应地发展城市内外生态系统，尤其城市生态系统，也就是说，城市经济系统与城市生态系统的发展必须同步协调。这是从城市的正常运行角度来说的。

从城市的发展角度来说，也要求城市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城市规模不应是一个静态的概念。今日的大中城市多数是由昔日的集镇、小城市发展而成的。只要存在城市发展的一般条件，小城市就存在升格的可能性。我国现有大多数小城市具备发展的自然条件。一方面，它们在生产发展过程中起着火车头作用；另一方面，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必然引起规模的发展。但是能否保证健康发展，以求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的同步发展，取决于良好的生态质量。

生态质量日益恶化是国内外大城市普遍面临的严重问题，它已直接构成对城市生产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威胁。为了缓和生态问题，以保证城市正常社会经济活动，人类不得不付出了重大社会经济代价。据美官方资料，自1977年以来，美国每年用于城市控制污染的费用约占

国民总产值的2%。然而，城市生态环境问题并非从来就有的，而其成因相当程度是来自长期重视经济发展、轻视生态发展的结果。这是一个非常沉重的教训。小城市不应重蹈老城市的旧辙，每走一步都应当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而决不能人为地设置障碍。

其次，出自于小城市经济结构转换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我国现有的小城市基本上是由县升格而来的，由县改为市意味着该地区的经济结构由以农为主向以工为主转换。这意味着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方式发生了质变。在以农业为主的时期，人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方式是劳动力和自然力的直接结合，其劳动对象基本上是农牧副渔产品，且规模较小。因此，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一般不会破坏自然生态系统，不会破坏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之间的衔接和协调。然而一旦进入工业化时期，尤其工业化初期，情况就发生了质的差异，人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方式不再是劳动力和自然力的直接结合，而是通过渗透性或附着性生产力作中介与自然界发生关系，经济系统对生态系统的“取出”和“返回”也是大量的，影响是巨大的。加上由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转向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城市又普遍缺乏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从政府官员到一般生产者和城市居民的生态意识较差，而急于发展经济、迅速求富的意识特别强。这种意识会错误地引导人们把资金集中地投向经济项目，而置生态系统建设于不顾。这种单向发展的结果势必导致经济系统对生态系统的“取出”和“返回”常常超出生态系统的可供量或自净力，进而导致严重的生态经济失衡。大量事实表明，工业化初期是生态经济衔接最为脆弱的时期，因而最容易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经济失衡。我国小城市目前正普遍处于这一时期。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国小城市由于原有经济实力比较差，人工生态系统建设相当落后，其中一部分小城市可以说是这几年“经济过热”的产物，很不具备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因此，城市生态经济失衡问题本来就存在或者潜伏着。一旦实行以农业为主向以工业为主的经济结构转变，这个矛盾就明显地表现出来。据有关资料，我国城市化程度相当于发达工业国家50年代水平，但三废排放量是世界上较多的国家之一。全国每年的废水排放量高达300多亿吨，1985年为368亿吨，大部分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水体。1988年经对532条河流监测，其中436条河流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城市河段的水质污染更为严重。据统计，分布在200多个小城市的9000多家造纸厂，由于缺乏治污能力及分布不合理而使9000多条江河遭到污染。在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小城市的崛起，生态环境问题亦同步伴生。汉江，自古以来水清鱼多，近年由于沿江城市的发展已日益污染。有人预测，现在的汉水如不有效控制和治理，50年后就如苏州河一样，黑如墨汁，无法饮用。又据统计，我国89个小城市和建制镇因环境恶化引起的患病率不亚于大中城市。

自然，总的说来，我国小城市，生态环境问题不象大中城市那么严重。但是，其发展趋势不能过于乐观。小城市数量多，经济发展进度快，技术层次低，工艺落后，城市生态系统再生产设施不足，以及人们的生态意识普遍淡化。为防患于未然，趁小城市生态问题未成灾之机，切实把握城市生态经济协调发展主动权，无疑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在生态经济发展问题上，务必抓早，再也不能走“先发展、后治理”的老路，决不让生态问题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而同时扩大、蔓延。

二、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标志

一般认为，城市生态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可以有以下四种组合形式：①城市生态与城市经济都处于不平衡状态；②城市生态平衡而城市经济暂时不平衡；③城市经济平衡而城市生

态不平衡；④城市生态系统和城市经济系统之间实现了动态平衡和良性循环的状态。我们期望的小城市生态经济协调发展，显然指的是第四种组合形式。

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是，如何衡量两者的组合符合第四种组合形式，亦即衡量标志是什么？笔者认为，衡量小城市生态经济是否协调发展，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考察：

第一，看社会经济发展（它表现为人口增长和经济实力的增强，这些都是可以量化的）的同时，城市生态系统的再生产规模和能力是否相应地扩大或提高。城市的生态系统包括城市生命系统和城市非生物环境系统。前者包括人和城市生物；后者则包括人工环境系统（诸如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公共设施）、自然环境系统（诸如江河、空气、土地和矿产等）和能量系统（诸如太阳能、食物及各种形式的人工转化能）。城市生态系统的再生产规模和能力也是可以量化的。如果说，社会经济在发展，而反映城市生态系统再生产规模 and 能力的指标保持在原有水平上，甚至下降了，那就可以说，后者的发展滞后于前者。

第二，看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城市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是否提高。社会经济的发展意味着人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规模、范围、频率扩大或提高了，具体表现为对自然界的“取出”或“返回”也增多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这些来自城市经济系统的影响或物质能通过城市生态系统的再生产过程有效地给予排除、分解或还原，使城市生态处于良好状况，那么，可以认为城市生态与经济是协调发展的。反之，则反之。当然，这里也存在着一定的难处。这是由于城市生态逆化具有慢性积累的特点，亦即城市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的下降，进而对城市社会经济损害的损害的外露化有一个潜伏期，因而一时很难觉察。这样，易使人们造成一种错觉，明明生态系统正在滞后于经济发展，但“自我感觉良好”。为了避免接受错误的信号，关键是对生态系统的阈值进行科学量化。

第三，看城市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统一。之所以把“三个效益”统一作为衡量标志，首先是因为建设城市和发展城市的根本目的是向城市居民提供一个舒适、清洁、优美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人们能在这个环境中不断地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上的需求，这种需求的满足用“三个效益”来概括较为科学。其次，是因为衡量标志需借助量的概念，才能有说服力，而“三个效益”具有一定的量化指标，一般包括城市经济活动指标、城市社会活动指标、城市生态活动指标以及三者的综合指标。

三、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的途径

首先，应强化生态意识。从理论上说，人们都知道良好的生态质量是实现城市正常运转和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必要条件；都知道人们的发病率、患癌症率、死亡率都同生态恶化有关，是大自然对人们违反自然规律的生产和生活行为的惩罚。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人们往往并不把良好的生态质量（洁净的水和新鲜空气）看成是基本需要，他们对生态需求的追求远远低于吃、穿、住和乘车等需求，因为后者远比前者显得直观重要。这在经济收入比较低的城市或经济不发达的城市居民的价值取向中，更能得到明显的反映。在他们看来，良好的环境质量并不能解决其温饱，缓解其住行上的困难。因此，在小城市发展初期，越是强调发展生产力，越要向群众灌输生态意识，要把坚持生态意识提高到坚持唯物史观的高度来认识。由于人们的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以良好的自然生存系统为基础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良好的生态质量是第一位的，基本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第二位的。当然，经济发展对生态系统具有积极的作用，它既是造成城市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根源，又是改善城市生态质量的

主要财力、物力来源。因此，强调生态质量并不是要否定经济发展，也不是为了追求低水平的生态经济系统的协调发展。

如果说，居民生态意识淡化是一种危险的倾向，那么更为危险的是，某些城市领导生态意识也很淡薄。笔者就曾听到过一位小城市的领导说过这样的话：现在是谈经济发展，而不是讲究生态质量的时候。对于经济尚未完全开发的小城市来说，急于发展经济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经济是基础，小城市的发展须通过经济发展来带动，作为一个城市的领导在任期内应当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但是，一个负责的、有作为的市长应当高瞻远瞩，在为当代人谋利益的同时，也要想到后代人的利益，要为子孙后代，为城市长期发展保存一个比较健全的环境。因此，要始终紧紧把握住经济系统与生态系统协调发展的主动权，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统一，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相统一为基本出发点，一手抓经济，一手抓生态发展。否则，只顾经济发展，不顾生态质量；只顾产值、利润，不顾合理布局和配套建设，就会给城市带来恶性循环，后患无穷。

其次，要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理论和经验证明，城市生态经济失衡的主要原因，或者是城市经济系统返回于生态系统的量超过了后者的阈值，或者是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需求落后于生态系统的可供量，或者是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结构与城市生态系统的构成相悖。对以上三种失衡现象，应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来消除。第一、二种失衡属于总量失衡，宜通过控制、调整总量的变动来消除失衡，促成平衡；第三种失衡，则主要属于结构失衡，宜通过控制、调节系统结构的变动来消除失衡，促成平衡。实际上，以上几种失衡都可以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来解决。具体而言：（1）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确立必须以城市生态系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为基础，并同时制定与前者相应的城市生态系统发展目标；（2）城市社会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空间结构的配置和变化，既要立足于国内外经济发展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又要充分考虑城市生态系统的实际情况，以便经济发展有利于城市生态系统的完善和人工自然环境的改善；（3）城市规模的确定和调整，对外来人口和物资的控制和管理，必须以城市生态经济规律为依据，以实现城市生态经济效益为核心，综合考虑诸种制约因素，即城市自然负担力（主要指城市地区的农业剩余产品）和城市人口环境容量（城市空间大小、基础设施承受力、生态自净力等）和城市与外系统的输入和输出的平衡的规律等；（4）按照生态工业的要求，加强对工业项目的规划、布点和生产的管理。

小城市生态和经济的协调发展，最终要通过资金的合理安排加以落实。在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投资时应相应地对城市生态系统进行投资。在这里说的“相应”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历史积累的原则。城市生态系统建设的投资应随着城市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作历史的积累，并在积累过程中做到系统结构均衡、健全。其基本要求是，城市生态系统发展不但在总量上与城市经济系统发展相适应，而且城市生态系统内部各子系统即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各子系统之间保持一定比例，以提高其对外界的适应性。二是先于工业投资的原则。城市生态系统是城市社会再生产的基础条件。城市生态系统建设的投资是第一步，包括工业在内的其它投资则是第二步，以保证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不损害良好的生态质量。

决不能倒过来，先上工业项目，城市生态建设再来“后补”。要尽量不安排“三废”严重的工业项目，即使要上，也要合理规划用地，尽量采用先进设备、先进工艺，形成能实现良性循环的生态工业流程。要舍得投资，凡是达不到这一要求的，产值、利润再大，也决不

开绿灯，发通行证。对目前遍布各地的乡镇企业，应严格合理规划用地和生态工业的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实行区位集中；对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限期整改，甚至关停并转，决不能为一时之利而手软。要清醒地看到那些污染严重的乡镇企业如不尽早采取措施，迟早有一天要给小城市及其郊区农业带来灾难。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行生产生态化。所谓生产生态化是指技术、管理及其它有助于卓有成效地利用自然资源的手段有程序发展进程，也指为改善环境质量所起决定作用的有程序发展进程。一般分三步：第一步是改善技术以节约自然资源和减少排放有害毒物；第二步要求形成生态工艺企业循环链；第三步要求形成不产生废物的复杂的生产体系。国外专家认为，城市园林绿化等是改善环境的下策，而推行生产生态化则是上策。因为它是在社会生产中利用自然系统的创造与运行原理的体现，使城市经济活动完全纳入了生态系统运行的轨道。在目前，我国小城市要全面推行，自然有各种物质上、技术上的困难，但是，我们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作多方面努力。

再次，要学会运用生态规划法。生态规划法是近几年来国内外专家所倡导的研究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方法。其基本点是，在城市决策中将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作为一个有机组合的整体，以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为宗旨，根据生态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数学规划的一些方法，寻求解决城市问题的途径，实现生态经济平衡。实践证明，这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应当推广运用。

第四，改革政治经济体制，建立监督约束机制。几年来，不少城市制定了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许多专家也竭力倡导类似城市规划法这样的先进手段。但是，轻视城市生态经济平衡的现象依然存在，症结何在？除了市民普遍缺乏生态意识外，关键是现行的政治经济体制中的消极因素阻碍着城市生态经济平衡。在指导思想上，从中央到地方以及企业只注重生产、产值，不注重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尤其是近几年财政包干体制的推行，以产值利润考核地方领导工作业绩的方法的实行，使不少部门、城市的领导短期行为突出，生态意识淡化，对生态投资更是少得可怜。如果说这几年有什么失误的话，应该说不重视生态质量是重大失误之一，其后果将殃及子孙后代。因此，就目前而言，要使生态经济协调发展切实放到小城市发展的首位，作为一项基本市策，须采用多种途径和方法。但从根本上说，必须改革政治经济体制，建立一个体现政治民主、立法严格、奖惩得当的监督约束机制。其基本点是：（1）颁布城市生态经济法；（2）向城市居民宣传、灌输城市生态经济意识；（3）规范城市政府行为，以及企业和城市居民的行为，城市政府的任期目标制中要明确规定政府在任期内应达到的城市生态质量目标，并以此作为衡量工作业绩的主要标志，以取代现行的产值、利润的考核方法；（4）建立由权威专家和群众代表组成的生态环境监督组织，直属立法机构领导，其职责是监察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与城市生态经济平衡有关的行为，同时建立群众性的生态环境监督网。

· 书讯 ·

《劳动经济学》一书出版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葛寿昌与北京邮电学院副教授王永江合著的《劳动经济学》一书，已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内容丰富，理论联系实际，可供财经院校和岗位培训作教材，也可作为实务部门的干部参考、学习用书。该书由我校出版社（筹）负责发行。全书共19章，约27万字。

（舒方）